#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实验室全周期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开发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全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北京未来科技城南区未来中心G座5层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建设实验室全周期管理系统，覆盖检验检测全流程管理，功能涵盖检验流程、样品检验、仪器设备、标准品、质量体系、检验试剂耗材、标准菌株、生物样本、实验人员、实验动物等业务模块，以及基础配置管理、实验室业务管理、实验室数据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及集成门户等核心功能，并实现与实验室仪器、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门禁监控系统和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平台的对接集成，并完成系统安全部署及加固。

建设内容：

1、基础配置管理系统开发；

2、实验室业务管理系统开发；

3、实验室数据管理系统开发；

4、实验室环境管理系统开发。

（注：详见附件 1：项目服务明细清单。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业务需求变化新增 10%工作内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进行把控，协调项目相关单位配合，并参加甲方项目会议。。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人员更换需经甲方认可并同意。除因人员疾病、离职、意外事故等乙方无法控制因素调整外，乙方需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须做好工作交接和权限管理。撤换人员应补充相同能力、相同数量的技术人员，撤换人员前两周补充人员应到现场完成工作交接。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系统的交付，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监控与巡检、故障响应与处理、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性能优化、安全维护、软件版本更新与升级、用户支持与培训等。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888,000.00元。

2、首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2,72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3、尾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1,166,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4、甲方付款前14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因财政经费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后续合同签署或款项支付不及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提供服务至下一财政执行年。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以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

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安全拓扑图、设备配置、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第三方培训、会议、技术交流材料。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从原单位离职而免除。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

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 %的违约金；迟延 9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4、 乙方未按照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方案提供的人员、团队履行工作或服务的，须按照中标项目全款金额的5%向招标单位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合同书各方

| | | | |
|---|---|---|---|
|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地址（邮寄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 邮政编码： | 100013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2026年10月28日 | | | |
|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地址（邮寄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北京未来科技城南区未来中心G座5层 | 邮政编码： | 102200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 帐　　号： | 01090376000120105052982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2026年10月23日 | | | |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